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2.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0 年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5.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6.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7.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2	2021年04月15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0年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均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均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议案》。
3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4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原始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监事会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从而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9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7%；完成营业利润 5,61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5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597.02 万元，比本年期初增长 92.2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531.60 万元，比本年期初增长 91.55%。

六、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董事会工作：

1、加大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力度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建立与学校、科研机构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技术进步，积极研发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设备的技术水平。同时重视自主创新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开拓和稳固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2、加强管理与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的治理结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扩充员工队伍，公司拟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披露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合规

董事会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活动，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